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自 2018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由于涉及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 2018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落实和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